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46号

关于汕头市海聚粤化塑胶有限公司工程塑料 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海聚粤化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海聚粤化塑胶有限公司工程塑料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海聚粤化塑胶有限公司工程塑料改性项目拟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283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1栋402建设，占地面积为1132.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32.38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改性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改性尼龙150吨、改性PP600吨。

二、根据《汕头市海聚粤化塑胶有限公司工程塑料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20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

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86t/a)



抄送：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